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挂牌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公开征集1-15名战略投资者，释放股权比例不超过49.5%（含员工持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南航物流的控股股东。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南航物流将结合竞争性谈判及监管审批后确定最终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南航物流的基本情况等相关详情请参见南航物流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

2020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南航物流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通过进场交易相关程序最终选择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交易价格不得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南航物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股权交易方式为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投资者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视具体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63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6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分别于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披露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045、2020-050、2020-052、2020-055、2020-060），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对《工作函》所涉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

之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涉其他事项进行落实和准备工作。因《工作函》所涉及未披露部分的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函》所涉监管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9月16日前回复《工作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6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8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7.04万平方米，签约金额72.31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70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26.12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1.3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6.19亿元。

2020年1-8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07.6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3%；签约金额593.90亿元，同比增长1.1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0年7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昌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叁拾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11,8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SY00-0007-6057等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公交场站设施用地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22,243.7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06,085.13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肆亿柒仟柒佰玖拾万元（小写人民币￥47,790.00万元）竞得太原市SG-205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34,860.88平方米，容积率4.2。

公司子公司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伍亿零柒佰柒拾万元（小写人民币￥50,770.00万元）竞得太原市SG-205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36,928.74平方米，容积率4.2。

公司子公司太原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万元（小写人民币￥1,610.00万元）竞得太原市SG-205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8,719.50平方米，容积率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10.4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8.74%；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68.05亿元，同比增加48.46%。2020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11.8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41%；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03.75亿元，同比增加15.7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0年7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3个项目，情况如下：

1、太仓市城厢镇2020-WG-5号项目，该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至城投地块、南至横八路、西至纵二路、北至陈门泾；土地面积69,99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9,986.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02,353.00万元，公司拥有该项目33%的权益。

2、大连市中山区紫御东方项目，该项目位于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商务区，东至东日街、南至港隆路、西至东旭街、北至港浦路；土地面积90,140.70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270,600.00平方米，剩余可售建筑面积约199,80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及配套公建（办公、商业、公寓）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公建用地40年；公司收购该项目55%的权益，收购价款为154,275.00万元。

3、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两厢项目，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湘江新区，东至谷塘路、南至青山路、西至待建景园路及山体、北至排山路；土地面积111,084.5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24,540.7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成交总价为145,95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4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9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　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4,298,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董事林瑞进，独立董事贲圣林、沈建林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廖建新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9,448,072	99.8294	4,850,211	0.17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4,251,663	98.5920	38,749,138	1.3623	1,297,482	0.04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201,992	99.5747	12,096,291	0.42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201,992	99.5747	12,096,291	0.425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201,992	99.5747	12,096,291	0.425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2,201,992	99.5747	12,096,291	0.425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主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3议案名称：股票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5议案名称：发行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7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8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8.09议案名称：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4,216,383	99.9971	81,90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1	上市地点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2	发行股票的种类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3	股票面值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4	发行对象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5	发行上市时间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6	发行方式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7	发行规模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8	定价方式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8.09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9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产环能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3	关于物产环能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4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5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26,435,473	99.9869	81,900	0.01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七至议案十六为特别决议议案且涉及分拆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良琛、凌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8
京基集团、收购人	指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指	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指	就本次协议收购而编写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系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9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7日，阳光股份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5月8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14日，阳光股份收到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1,84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2%）上市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转让予京基集团，过户日期为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5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0年8月27日，阳光股份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信证券作为本次协议收购上市公司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3日）。

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谌中谋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财信证券已授权胡磊华先生接替担任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京基集团协议收购阳光股份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叶乾、胡磊华。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结合阳光股份2020年半年度报告，财信证券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督导意见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阳光股份的股东权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之日，京基集团、阳光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京基集团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巩固控制权目的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阳光股份的股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处置其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未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京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9.12%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均未发生其他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阳光股份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公告。

（四）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持续督导期内，阳光股份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程序
个人原因辞职	沈葵	副总裁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沈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董事会聘任	熊伟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为董事
董事会聘任	周磊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为董事
董事会聘任	张志斐	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为董事
董事会聘任	刘平春	独立董事	2020/5/29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常立铭	总裁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常立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郭春锋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20/5/29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郭春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李国平	副总裁	2020/5/27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李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刘建图	监事会主席	2020/5/21	监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刘建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韩传模	独立董事	2020/5/21	董事会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韩传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公司控制权变更	唐军	董事长	2020/5/18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唐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公司控制权变更	张缔江	董事	2020/5/18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张缔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杨宁	董事	2020/5/18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杨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公司控制权变更	符海鹰	监事	2020/5/18	监事会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符海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韩俊峰	独立董事	2020/5/15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韩俊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个人原因辞职	李国平	董事	2020/5/15	董事会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李国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京基集团通过阳光股份的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人选，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收购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订。如届时修订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29日，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公司经商务部批准，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成立。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9,913,30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9,913,309股，其中内资股东持有531,513,309股，外资股东持有218,400,00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9,913,3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上市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六）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调整，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员工聘用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对《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形。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且必要调整的可能，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未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京基集团依法履行了权益变动的报告和公告义务；京基集团和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项目主办人：叶乾　胡磊华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余波、杨成国、钟琦、江国南、邹小乔等5人离职，程晓慧、韩启敏、康勤俭、黎家河等4人退休。激励对象将由585名调整为576名，相应调减股票期权59.3859万份，剩余股票期权3,737.7847万份。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682名激励对象起，剔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资格的1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

2、行权数量：截至目前，本次生效的34%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8.0690万份。同时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6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故需调减6.5532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1.5158万份。

3、行权价格为6.69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6、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581.5158万份，行权价格为6.69元/股。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1.5158万份，行权价格为6.69元/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0-05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81.5158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6年6月6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2016年7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业绩考核目标。2016年8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6年8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针对退休、离职与不符合授予条件等情况调整后，公司和68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682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92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同时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由12929万份调整为12978.3018万份，行权价格由8.75元调整为8.72元。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及历次行权情况（单位：万份、元/股）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行权前数量	调整/行权前数量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7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978.3018	12679.1653	–	–	朱铭新工作调动，陈健兰、陈可耀、雷虹、李晓明、廖璐琼、彭少春、汪蓉、张金辉、赵汪金、钟仪、左建民、代秀宇等12人离职，李小静、牛芳河、陶济光等3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
2017年6月22日，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	–	–	8.72	8.41	公司2016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679.1653	12081.8962	–	–	余英、付明君、王竹君、李洁、王天昀、熊亚、侯亮、邱文龙、孙渊、梁萦、冯锐樟、陈哲、赵永华、加伟、赵倩、游年强、戴鸣、赵翔、李玲英、陈治、唐红艳、靳帆、王德平、盛凯、赵波、梁瑞林、杨柏坚、曹冬等28人离职，潘飞1人除名，秦选民、营晓燕、刘凤、黄石腾等4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66名调整为633名。
2018年7月12日，2018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	–	–	8.41	8.01	公司2017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9月1日，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	12081.8962	11849.0114	–	–	马剑、罗琳、陈颂华、贺龙松、张人天、范昕、陈翔宇、王丽丽、侯雪丽、董长海、梅娜、司荣苏、李国华等13人离职，卢瑾、张宏芸等2人退休，激励对象由633名调整为618名。
	11849.0114	11827.1472	–	–	2017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考核结果为合格的16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第一个行权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
2018年9月，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11827.1472	8444.8108	–	–	584名激励对象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3,382.3364万股，每股行权价格8.01元。
2018年12月，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8444.8108	8168.3435			73名激励对象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276.4673万股，每股行权价格8.01元。
2019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8168.3435	7994.1517	–	–	王健、缪国鹏、李晶、张传英等4人工作调动，孙秀丽退休，吴钢、许昌芸、姜冰、聂明元、邵仁德、沈婉芝等6人离职，激励对象将由618名调整为607名。
2019年6月21日，2019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	–	–	8.01	7.51	公司2018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7月，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994.1517	7871.2551	–	–	28名激励对象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122.8966万股，每股行权价格7.51元。
2019年9月3日，2019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	7871.2551	7743.4095	–	–	马越、史志宏、范伟波等3人离职，黄萍退休，吴章焰、刘天河等2人免职，激励对象由607名调整为601名。
2019年9月19日，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7721.6772	4237.7384	–	–	10名激励对象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577名激励对象参与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3483.9388万股，每股行权价格7.51元。
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4237.7384	4079.9674	–	–	向第一个行权期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0.93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第二个行权期38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46.83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新增股份157.7710万股，每股行权价格7.51元。
2020年4月1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079.9674	3952.6633	–	–	刘忧工作调动，陈冬桔、涂青玲、张冬梅等3人退休，罗北生、冯健成、潘玉霞、刘百灵、张念冰、王穗川、马士勇、吴亚东、沈紫峰、宋卫东等10人离职，刘竹峰、尹梅等2人免职，激励对象将由601名调整为585名。
2020年6月9日，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	–	–	7.51	6.69	公司2019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6月22日，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3952.6633	3797.1706	–	–	向第一个行权期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7.42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第二个行权期2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28.0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新增股份155.4927万股，每股行权价格6.69元。
2020年9月8日，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	3797.1706	3737.7847	–	–	激励对象中余波、杨成国、钟琦、江国南、邹小乔等5人离职，程晓慧、韩启敏、康勤俭、黎家河等4人退休。激励对象将由585名调整为576名。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还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主要行权业绩条件如下：①第三个行权日前一会计年度的ROE不低于15%；第三个行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②每个行权日前一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25。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同指标的75分位水平。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9亿元）大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至2015年）的平均水平（117.65亿元）且不为负；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1.64亿元）大于股票期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至2015年）的平均水平（116.44亿元）且不为负；（2）①2019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1.01%（不低于15%），2017至2019年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30.38%（不低于8%）。②2019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为25.10%（不低于25%）；对标企业相同指标（明细附后）的75分位水平依次为18.80%、18.06%、22.68%，公司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相同指标的75分位水平。综上所述，公司已达到上述业绩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当期行权期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不含合格）。	1、目前所有获得行权权利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前三项情形。2、自授权日确定682名激励对象起，10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调动等丧失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资格；3、根据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余55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417名、良好130名、合格6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9月1日

2、行权数量：本次生效的34%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8.0690万份。同时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6名激励对象仅按80%的比例计算其本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故需调减6.5532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1.5158万份。

3、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682名激励对象起，剔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资格的12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

4、行权价格：6.69元/股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万顺	董事	187,713	0.16%	0.002%
刘平	董事、总经理	187,713	0.16%	0.002%
周东利	财务总监	187,713	0.16%	0.002%
张伟	副总经理	187,713	0.16%	0.002%
黄海	董事会秘书	187,713	0.16%	0.002%
潘志华	副总经理	136,519	0.12%	0.001%
刘文生	副总经理	136,519	0.12%	0.001%
刘颖川	副总经理	136,519	0.12%	0.001%
小计（8人）		1,348,122	1.14%	0.011%
其他激励对象（545人）		34,467,036	29.09%	0.291%
总计（553人）		35,815,158	30.23%	0.302%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事项的规定；（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除因退休、免职、离职、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581.5158万份，行权价格为6.69元/股。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除因退休、离职、调动、考核结果不合格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81.5158万份，行权价格为6.69元/股。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除董事总经理刘平、副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潘志华于2020年6月参与第一个行权期第六次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外，其余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历次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已履行的程序及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